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

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

受理機關： 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	
土地建物標示	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
代表人	姓名	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
委任關係		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／建物	案之申請，委託		代為辦理。	
		委託人確為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標的物辦理登記	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			
		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
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份	6. 汇款同意書	份		
	2. 戶籍謄本	份	7.	份		
	3. 權利書狀	份	8.	份		
	4. 委託書	份	9.	份		
	5. 印鑑證明	份	10.	份		
領取保管款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(帳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地址：)				
備註				聯絡電話		
				傳真電話	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)	承辦人	科（課、股）長		機關首長		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2、「土地建物標示」欄應依「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保管款清冊」或「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」所公告標示填寫。
- 3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- 4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5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- 6、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 - (1)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（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）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 - (2)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3) 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得先行填寫本欄，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，赓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。
- 7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- 8、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- 9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